

增城区陈家林路北延工程、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陈家林路北延工程、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已由穗增发改函[2023]1062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陈家林北延线位于增城区与黄埔区交界处，是连接增城与黄埔的一条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线位呈南北走向，南起增城区陈家林路与宁埔大道平交口，北接黄埔区新元路，路线全长约 3.822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道路功能，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本项目为增城区段，新建路线长约 2.427km，其中隧道段长约 441m，桥梁段长约 255m，路基段长约 1731m，路基段道路红线宽 40m。

创誉路西延延线位于增城区与黄埔区交界处，是连接增城与黄埔的一条主干道，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增城区增科路，西接黄埔区云埔四路，路线全长约 2.44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本项目为增城区段，新建路线长约 1.54km，其中隧道段长约 405m，桥梁段长约 465m，路基段长约 670m，路基段道路红线宽 40m。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市政管线工程等。

2.2 技术标准：

增城区陈家林路北延工程、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勘察设计，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采用 60km/h，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3.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通过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含初测）、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初勘）等）外业验收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30 份。

2.3.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0 份。

2.3.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4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阶段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含定测)、岩土勘察(详勘)等),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20 份。

2.3.4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5 天内修改完成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版 20 份,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 20 份。

2.3.5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6 个月内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送审稿 20 份。

2.3.6 施工图审查意见下发后 10 天内修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3.7 后续服务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 类 A1	/	3967m	增城区陈家林路北延工程、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市政管线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的工程测量(含初测、定测)、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勘探(含初勘、详勘)、BIM、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工程招标配合(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编制)及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③或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应以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均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五日）。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投标登记，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市普通国省道项目电子化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在网上填写投标登记信息并提交后，在投标登记截止前通过邮件发送以下投标登记资料到招标代理邮箱：xiangcheng9918@163.com，①《投标登记申请表》、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企业介绍信、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由招标代理审核无误后对其进行投标登记确认，被确认的投标人成为正式投标人，才可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投标登记时只需提供彩色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原件保留到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市普通国省道项目电子化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6. 投标文件解密

6.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826355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湘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5 号楼 1202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2149918
电子邮件：xiangcheng9918@163.com
网址：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4、评标办法

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

